

第三章 研究方法

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，以臺北市、臺北縣之國小校長、教師及學生家長為取樣範圍，調查其對當前教育改革措施的認識與意見，以供教育當局作教育改革決策時之參考。研究方法上力求客觀、周延、深入、縝密，以獲得具有代表該樣本母群體之資料、供政府施政參考。茲分四節，說明研究對象的選取、研究工具的編製、研究進行的程序和資料處理的方法。

第一節 研究對象

為使本調查研究能反應出基層教育工作者，及廣大的學生家長對當前教育改革政策及問題的民意，乃以國民小學教師、校長及學生家長為對象，進行調查研究。

本研究國小校長、教師及學生家長人數之分配，係依臺北市、臺北縣八十四學年度校數、班級數及人數、行政地理特性，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。原則上樣本學校之校長均為實施對象。有關抽樣學校及問卷發出情形，如附錄四。

另將有效問卷之受訪者，依身份、性別、年齡、年資、學歷與居住地區等特性予以統計，表列說明如下表3-1：

表3-1 本研究受試者基本資料一覽表

類 別		校 長		教 師		家 長		合 計	
人數及百分比		人 數	百 分 比	人 數	百 分 比	人 數	百 分 比	人 數	百 分 比
性 別	男	29	63.04	146	32.59	127	39.69	302	37.11
	女	17	36.96	299	66.74	186	58.13	502	61.67
	不 詳	0	0	3	0.67	7	2.19	10	1.23
年 齡	30歲以下	0	0	155	34.60	9	2.81	164	20.15
	31-40歲	3	6.52	216	48.21	206	64.38	425	52.21
	41-50歲	25	54.35	66	14.73	103	32.19	194	23.83
	51歲以上	18	39.13	11	2.46	1	0.31	30	3.69
	不 詳	0	0	0	0	1	0.31	1	0.12
教師最高學歷	師 專	2	4.35	102	22.77	—	—	104	26.77
	師大 師院	12	26.09	201	44.87	—	—	213	70.96
	(大學教育系)								
	一般大學	8	17.39	100	22.32	—	—	108	39.71
	研究所	24	52.17	31	6.92	—	—	55	59.09
	其他	0	0	13	2.90	—	—	13	2.90
不 詳	0	0	1	0.22	—	—	1	0.22	
家長學歷	國 小	—	—	—	—	28	8.75	28	8.75
	國 中	—	—	—	—	44	13.75	44	13.75
	高中(職)	—	—	—	—	101	31.56	101	31.56
	專 科	—	—	—	—	64	20.0	64	20.0
	大學或學院	—	—	—	—	74	23.13	74	23.13
	研究所	—	—	—	—	7	2.19	7	2.19
	不 詳	—	—	—	—	2	0.63	2	0.63
年 資	未滿5年	0	0	106	23.66	—	—	106	23.66
	5-10年	12	26.09	109	24.33	—	—	121	50.42
	11-15年	18	39.13	108	24.11	—	—	126	63.24
	16-20年	2	4.35	62	13.84	—	—	64	18.19
	21-25年	8	17.39	35	7.81	—	—	43	25.20
	25年以上	6	13.04	26	5.80	—	—	32	18.84
	不 詳	0	0	2	0.45	—	—	2	0.45
學校或住區	院轄市	22	47.83	248	55.36	112	35.0	382	49.63
	縣轄市(鎮)	16	34.78	156	34.82	162	50.63	334	41.03
	鄉 村	8	17.39	42	9.38	39	12.19	89	10.93
	不 詳	0	0	2	0.45	7	2.19	9	1.11
職 務	級任教師	—	—	181	40.4	—	—	181	40.
	科任教師	—	—	130	29.02	—	—	130	29.02
	行政人員	—	—	136	30.36	—	—	136	30.36
	(主任組長)	—	—						
不 詳	—	—	1	0.22	—	—	1	0.22	
合 計		46		448		320		814	100

第二節 研究工具

研究之問卷設計，主要係參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（教育部，民84）、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一期和第二期教育諮議報告書的內容，並參酌當前教育改革的重要政策和問題，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意見，以及國內相關報章雜誌，經研究小組多次共同研修編擬問卷初稿草案，然後諮詢本校教授專家意見，再由研究小組修訂後始定稿付梓。本研究問卷計有國小校長用卷、國小教師用卷和國小學生家長用卷，除基本資料略有不同外，其餘均相同。

問卷內容主要分爲五大部份：

一、對當前政府教育改革政策與成效的意見：

包括兩部份：A.您對政府已實施的教育改革政策及其成效之意見；B.您對政府所研擬中的教育改革政策之意見。

A.部份：您對政府已實施的教育改革政策及其成效之意見，內容有：1.增設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；2.降低班級學生人數；3.辦理身心障礙教育；4.推展原住民教育；5.鼓勵私人興學；6.規劃教育優先區；7.推動師資培育多元化；8.倡導成立學校教師會；9.進行開放教育（如：田園教學、幼小銜接、教育評量改進班）；10.實施鄉土教學；11.推展資訊教育；12.加強環保教育；13.開放教科書審定制；14.加強家長會功能；15.實施國中生自願就學方案；16.增設完全中學（國、高中六年一貫制）；17.推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；18.實施大學校長遴選方式；19.輔導大學自治；20.試辦大學財務自主等，共計二十題。

受試者就已實施中的教改政策之「支持程度」與「實施成效」作答，「支

持程度」分不知道、很不贊成、不太贊成、大致贊成、非常贊成等五個程度；「實施成效」則分不知道、很不滿意、不大滿意、大致滿意、非常滿意五個程度。

B.部份：您對政府所研擬中的教育改革政策之意見，則包含了：1.實行教育代金制；2.改進中、小學校長遴選制度；3.設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；4.增加活動及空白課程；5.實施第十年國民技職教育；6.試辦綜合高中；7.推行高中、職採用學期學分制；8.推動空中大學免試入學；9.設立社區學院；10.建立終身教育體制等十題。

受試者就政府已研擬實施中的教改政策之「支持程度」，從不知道、很不贊成、不太贊成、大致贊成、非常贊成五個程度表示自己的支持態度。

二、對當前民間所推動的教育改革的意見：

分1.落實小班、小校制；2.廣設高中、大學；3.制定教育基本法；4.推行教育現代化等四個題目。

受試者就民間所推動的教改政策之「支持程度」，從不知道、很不贊成、不太贊成、大致贊成、非常贊成五個程度表示自己的支持態度。

三、您對下列教育改革措施的意見：

計有1.實施「教育鬆綁」；2.推動教師證照制度；3.建立教師分級制度；4.增加教師專業自主（教師自行決定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等）；5.兼採筆試、口試、試教的教師資格檢定；6.重新檢討現行學制；7.改進現行「學區制」（如家長自由選校）；8.推行學校本位管理（學校自我管理或權力下放給學校）等八個題目。

此部份旨在了解受試者對當前熱門的教改問題的支持程度。

四、您對整體教育改革成效的評分是：

分 1.優等（90～100分） 2.甲等（80～89分） 3.乙等（70～79分） 4.丙等（60～69分） 5.丁等（不及格）等五個等級。

此部分是受試者對整體教育改革成效的概略評分。

五、除了上述所列，您對當前教育改革有何建議？

本題為開放題目，請受試者填寫個人對教育改革的建議。

第三節 實施程序

本研究之進行，自資料之蒐集研析、問卷之設計、專家意見之諮詢、問卷之修訂工作、選樣之規劃，再經正式施測調查之進行，資料之整理分析，以迄研究報告之撰寫，完成之整個過程，歷時約四個月。

問卷的寄發，是本研究的重要工作之一，茲將其過程說明如下：「當前教育改革措施之調查問卷」於修正、完稿後，隨即付印，為提高問卷回收率並確保各校填寫資料的正確性，乃以研究主持人私人信函，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中、下旬發給各國小，懇請各校校長協助填答及發放問卷，並惠請該校教師、學生家長亦填答，於一週內，以內附回郵信封寄回台北市立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。

第四節 資料處理

一、電腦資料之校對

問卷資料輸入個人電腦建檔，以便運用電腦套裝軟體SAS作統計分析。

為避免原始資料輸入磁片時發生錯誤，研究者除抽驗電腦資料之前、中、後各五筆資料正確無誤後，再運用SAS程式進行資料處理。

二、統計分析

本研究以次數、百分比、平均數、標準差、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，分析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。上述統計方法，均以SAS的副程式FREQUENCIES、ONEWAY分析，統計之顯著水準定為0.05，統計結果，以卡方考驗、T考驗等進行差異性考驗，考驗統計量達顯著水準者加註*表示之。